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OCT 19 1992

UN/E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7/444

7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

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的印发是依据《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第15条(见附件)。

2. 关于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项目,秘书长曾于1989年11月1日宣布经过他同国际法院院长商讨之后,应设置上述的信托基金。有几个国家曾发言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倡议(A/44/PV.43,第7-17页)。在作出上述宣布的同时亦印发了该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其中特别规定有设置该基金的理由、它的目标和宗旨以及申请的程序和要件(见附件)。

3. 多年来,联合国通过了许多法律文书并且采取过许多不同的步骤来突出并设法克服阻碍了以司法方式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种种障碍。本信托基金乃是为了想提供一种实际办法来克服妨碍以司法方式解决法律争端的财政上的障碍,其办法为给予各国为数有限的财政援助,以鼓励它们通过国际法院达成解决其争端的方法。

4. 本信托基金开放给《国际法院规约》的所有当事国和已经符合安全理事会1946年10月15日第9(1946)号决议所订条件的非会员国。但是,基金的利用应限于提交国际法院的本法院管辖权并非诉讼争点的案件。因此,不应该质疑法院的参与。

92-48771 151092 151092 161092

秘书长希望依此要件而能防止有人批评是否公正的问题。

5. 为了确保客观性和获得技术指导,每一案件均应设置一个高级别专家小组来审查申请书并建议秘书长应给予的援助数额和所包含的费用类别(例如编写备忘录、代理人 and 律师费用、复制地图和图表的费用等等)。基金的运用应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并应采用其中所规定的审计程序。基金的经费来源包括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各国家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及公司的自愿捐款。

6. 1990年1月间曾向《国际法院规约》全体当事国发出一个函件,告知已设置秘书长的信托基金并请它们支持与提供财政捐献。

7. 基金在1991年3月间初次收到一个发展中国家关于它希望通过国际法院设法解决它同其邻国的领土争端的申请书。根据依职权范围设置的专家小组的建议,秘书长向该申请国支付一笔款项,以用于负担该申请国向国际法院提出的文件(包括地图)的复制、印刷和翻译所需部分经费。所给予的款额限于同基金已收到的经费相配合的幅度。

8. 1991年9月,秘书长收到了亦来自一个发展中国家的第二件申请书。已经提交国际法院的本案涉及两个邻国之间的国界争端。秘书长曾联系该申请国政府,请它提出申请书尚欠缺的一些必要的文件。根据为审查本件申请书而设置的专家小组的建议,秘书长再度向一个申请国政府提供一笔数额有限的援助,以支付其用于因向国际法院起诉而生的制图工作、运输和每日津贴开支等费用。

9. 1991年10月,秘书长再度吁请各国向信托基金作出捐献。为了同一目的,还呼吁了学术机构、主要的国际法期刊和同国际法领域特别有关系的出版社。不但向它们要求提供捐款,而且还请它们宣传信托基金。为了便利这种宣传工作,曾在发给各机构的每一件函件中都附有关于本信托基金的背景说明。所收到的答复显示,有些受文者已将我们的背景说明全文或部分刊印在其期刊或刊物上;其他的则将背景说明登入发给其会员的函件或通讯上。

10. 本信托基金自从设置以来,已有34个国家向它共计捐献了583,705美元。这些捐助国名单如下:

国 名	日 期
奥地利	1991年
乍得	1990年
中国	1990年
塞浦路斯	1989年
捷克斯洛伐克	1990年、1991年
丹麦	1991年
多米尼加	1990年、1991年
斐济	1990年
芬兰	1991年、1992年
法国	1990年、1991年、1992年
德国	1991年
希腊	1991年
匈牙利	1990年、1992年
印度尼西亚	1990年
日本	1991年
卢森堡	1992年
马尔代夫	1990年
马耳他	1990年、1991年
墨西哥	1991年
摩洛哥	1992年
荷兰	1991年
新西兰	1990年
挪威	1990年
阿曼	1990年
塞内加尔	1990年
新加坡	1992年
西班牙	1991年、1992年
斯里兰卡	1992年
瑞典	1991年、1992年、1993年
瑞士	1991年
多哥	1990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0年
委内瑞拉	1991年
赞比亚	1990年

附件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 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 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

设置本信托基金的理由

1. 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应发挥其作用。《联合国宪章》确认应“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来解决国际争端；这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工具。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已载入许多联合国的法律文书，包括1970年10月24日《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1982年11月15日《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大会在《马尼拉宣言》中曾再度强调应该鼓励各国在解决争端方面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条款，尤其是其中的和平解决争端条款。大会还宣称，不应该将诉诸以司法方式解决法律争端，特别是向国际法院起诉，视为国家间的不友好行为。

2.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构。它的判决代表关于国际法的最具权威的宣告。依照《宪章》第三十六条第3项，国际法院也是解决各国间法律争端的主要机关。因此，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的行政首长，负有鼓励通过法院进行司法解决的特殊责任。

3. 世界各地都可能因为极不相同的问题而引起法律争端。有时候相关的当事方已愿意通过国际法院来解决其争端，可是却因为缺乏法律专门知识或经费而不能够进行。另外，有时候当事各方因为同样的理由而无法执行国际法院的决定。在所有此类情况，有了经费，就有利于和平解决争端。

4. 在国际法院起诉所需费用可能是有时候妨碍国家诉诸法院的一个原

因。在仲裁时,当事各方承担仲裁员和维持仲裁法庭(例如登记处等)的费用。国际法院的行政开支则由联合国负担。但是,正如同仲裁一样,当事各方必须承担代理人、律师、鉴定人和证人以及诉状和辩诉状的编写的费用。各项费用共计为数颇大。因此,费用因素可能会成为决定是否应将某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原因。因此,对于欠缺必要经费的国家而言,如有经费补助,则必能协助该等国家。

5. 联合国在援助各国工业和经济发展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不妨将这类的经验用于协助各国获得有利于解决争端的必要的法律专门知识。

本信托基金的目标和宗旨

6. 本信托基金(以下本文件内称为“本基金”)是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置的。本基金的宗旨是按照本规定内所订的条款和条件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以便用于:(a) 依特别协定将某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费用;或(b) 执行此一特别协定所产生的法院判决的费用。

向本基金提供捐款

7. 秘书长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各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和自然人和法人向本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捐款。

申请财政援助

8. 已缔结关于将某一特定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作出判决的特别协定的联合国任一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任一当事国或已经遵守安全理事会第9(1946)号决议的非会员国均得向本基金提出要求获得财政援助的申请书。申请书应附有:

(a) 上述特别协定的副本;

- (b) 要求本基金提供财政援助的项目的估计费用说明;
- (c) 保证请求国将会提出经联合国所接受的审计员核实的载有经核发数额开支的费用细目最后账单的证明文件。

设置一个专家小组

9. 关于每一件要求获得财政援助的申请,秘书长均应设置一个专家小组,由三名具备最高标准的法律素养和道德修养的人士组成。小组的任务是根据上文第8段审查申请书,向秘书长建议将给予的财政援助的数额与援助金额得开支的费用类别(例如编写诉状、辩诉状和答辩状);代理人、律师、辅佐人、鉴定人或证人的费用;法律研究费用;口述程序的费用(例如译成和(或译自英语和法语以外的语文的口译服务);制作技术材料的费用(例如复制制图学上的证据);以及有关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的费用(例如划定边界)。

10. 专家小组在工作时必须恪守保密规定。

11. 专家小组在审议一件申请书时的唯一工作方针乃是应顾及请求国的财政需要和基金捐款现有数额。

12. 本基金应支付专家小组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援助的给予

13. 秘书长应依照专家小组的评估和建议提供来自本基金的财政援助。付款应符合证明了已核准费用的实际支出的数额。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有适用

14. 本信托基金的管理应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本基金应受其中所订审计程序予以审计。

报告

15. 每年应向大会提出有关本基金活动的报告。

执行办公室

16. 法律事务厅应为本信托基金的执行办公室,并应提供为本基金的运用所需要的各项服务。

修订

17. 秘书长于情况需要时得修订以上的规定。
